

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业主单位：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日期：2026年4月1日



普查的通知》(全绿办(2025)9号)要求,摸清资源分布、生长状况和保护管理等情况,形成全面、准确的华侨管理区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,主要调查古树名木的位置分布、树种、树龄、数量、生长势、生长环境和保护现状等。

(一)对目前在册的古树名木进行更新调查,补充更新有关调查因子,如树高、胸径、生长势、生长环境、保护现状等。对原有普查范围内新增的古树名木,开展地理位置确定、树种鉴定、树龄测定、测树因子测量、生长势观测、保护现状调查等,保存必要的图像资料。

(二)对自然保护区及国有林地内的古树名木,特别是以古树群形式分布的,充分利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等新技术手段,总体掌握资源分布、数量、树种及树龄等信息。

(三)建立本区第三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电子数据库,并按要求完成与“广东省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”的数据对接与汇交。

3. 服务金额及来源

本次采购服务金额 30000 元(未下浮金额),最终以合同为准。

4. 服务期限:无要求,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5. 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

四、技术要求

按期、按质完成技术服务内容。

五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,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一、中选企业资格

1. 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；
2. 具备省林学会颁发的《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》资质等级为丙级或以上资质；
3.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，且完全胜任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工作；
4.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

二、项目概括

1. 项目名称: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项目
2. 建设单位: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3. 项目地点: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
4. 项目规模(投资总额): 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，全面摸清资源分布、生长状况及保护管理情况，建立健全全国古树名木资源管理数据库。总投资预计 30000 元。
5. 项目内容: 完成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报告及图册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. 所需服务: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古树名木资源普查服务。
2. 服务内容: 为贯彻落实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 800 号)，根据《全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古树名木资源